

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 「香港市民參與運動模式」研究建議書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提交「香港市民參與運動模式」研究的建議，請各委員就有關建議提供意見。

背景

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體育界、地區組織及學校等，均致力為市民提供多元化的社區體育服務，鼓勵社會不同階層人士積極參與體育活動，推廣「普及體育」的文化。有關服務推行多年，現在是適當時候制訂一套有系統及客觀的機制，以衡量市民參與體育的程度，以及有關工作的成效。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評估普及體育成效指標工作小組(工作小組)建議藉著進行大規模的「香港市民參與運動模式」的調查研究，蒐集市民對參與社區體育活動的程度、密度和其他數據等，客觀地衡量「體育普及化」在本港社會的深化程度，以便有效地評估各項推動社區體育工作的成效及作為制定未來目標的參考。

調查研究

3. 有關「香港市民參與運動模式」的研究分為兩部份，首先進行顧問研究，以確立評估普及體育成效的指標及相關的研究範疇，從而制定調查方法以搜集有關參與運動模式的資料，並進行研究分析。第二部份為問卷調查，乃根據顧問研究機構制定的調查方法及形式，以進行問卷調查工作。有關兩部份的研究均分別以招標形式邀請學術機構及市場研究公司進行，有關的顧問研究及問卷調查的具體工作詳情如下：

(一) 顧問研究

(a) 確立成效指標

工作小組參考了其他國家的相關研究，初步建議可借鏡美國衛生署的指標，即每人每星期進行最少三次，每次進行30分鐘或以上中等強度的體能活動，便可達到強身健體的目的，作為策劃評估

本地普及體育成效的研究基礎。為確認上述建議指標的代表性，負責擔任顧問研究的學術機構需搜集有關權威機構對運動成效指標的最新資料作參考之用。

(b) 搜集有關推廣普及體育及進行相關研究的資料

工作小組希望是次研究結果，除了可以客觀了解本港普及體育的發展情況外，亦期望是次研究的結果可與其他國家或城市在推廣普及體育方面作比較，故建議最少搜集五個亞洲國家，包括中國、日本、台灣、新加坡等，及另外五個亞洲以外已發展的國家或城市，如紐約、倫敦等資料作為分析及比較之用。

(c) 制定調查設計建議書

工作小組經參考本港及鄰近國家的相關研究，初步建議採用住戶統計調查形式，進行面對面的問卷調查以搜集市民參與運動模式的資料。工作小組曾比較不同樣本數目產生的置信度誤差值，初步估計一個4 000樣本的研究，其95%置信度誤差值 (± 1.55) 是合理及可接受的。再者，工作小組認為運動模式會受季節性因素影響，故建議問卷調查分兩個階段進行，分別於明年4月及10月收集市民於夏季及冬季的資料，工作小組會將上述的初步建議供負責顧問研究機構作為制定調查設計建議的參考。

負責顧問研究的學術機構需參考工作小組的建議並搜集有關資料，然後提交詳細的調查設計建議書，內容包括制定調查方法及形式，樣本的設計及數目，經修訂後的問卷樣本及建議的人力資源的安排等，供負責的市場研究公司執行問卷調查工作；同時，顧問研究機構須與市場研究公司緊密聯繫及溝通，在問卷調查進行前，就問卷調查的細節向市場研究公司提供詳細的解釋及指示，並在問卷調查進行期間，負責監察工作，確保收集資料的質素。

待有關問卷調查完成後，顧問研究機構需與市場研究公司保持緊密的合作，就工作小組的要求進行資料分析及提供統計分析數據，並就分析結果與其他國家或城市的相關研究作比較。

(d) 提交研究報告

顧問研究機構需就「香港市民參與運動模式」提交完整的研究報告及行政摘要，供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參考。研究報告內容包括

詳述普及體育的世界性發展趨勢；本港及鄰近國家對推動普及體育所制定的措施，工作及相關的研究；有關香港市民運動模式的現況及達至有關成效指標的市民數量及比例；按相關的人口特徵建議改善方案，以鼓勵市民朝著確立的指標，持久恆常進行運動；並建議相關的專題研究，以進一步量度普及體育的成效等。

(二) 問卷調查

研究的第二部份為問卷調查，市場研究公司須根據顧問研究機構的指示及調查設計建議書的安排進行問卷調查工作，並就顧問研究機構的要求，提交詳盡統計分析結果。

建議可行的跟進工作

4. 工作小組會就顧問研究機構提交的研究報告進行分析，並向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建議可行的跟進工作，以訂定未來推廣普及體育的長遠目標。

預計工作進度

5. 是次研究分開顧問研究及問卷調查兩部份進行，預計顧問研究及報告須時 6 個月完成，另問卷調查如需分開收集不同季節的資料，則須約 12 個月完成，整個調查研究約於兩年內完成，有關預計工作時間表見附件。

財政支出

6. 有關是次研究調查的預算與選取的調查形式及樣本數目有直接關係，如研究結果確認採用住戶統計調查形式及認同 4 000 個樣本已具充份的代表性，則預計的財政支出約為二百萬元。

徵詢意見

7. 請各委員就是次研究的建議書發表意見及通過是項研究建議。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07 年 5 月

「評估普及體育成效指標」工作小組
香港市民參與運動模式研究
工作進度表

	工作項目	預算日期
1.	提交「香港市民參與運動模式」研究建議供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提供意見	2007年6月初
2.	招標聘請專業承辦機構進行顧問研究	2007年6月中
3.	完成招標程序	2007年7月中
4.	顧問研究機構向工作小組介紹研究的建議書(工作小組第三次會議)	2007年7月底
5.	顧問研究機構提交顧問研究的初步報告	2007年11月初
6.	顧問研究機構向社區事務委員會匯報顧問研究報告	2007年12月
7.	完成問卷調查招標文件	2007年12月中
8.	招標聘請市場研究公司進行問卷調查	2007年12月中
9.	完成招標程序	2008年1月底
10.	進行第一階段問卷調查	2008年3月至 4月
11.	市場研究公司提交匯報第一階段研究結果	2008年5月
12.	進行第二階段問卷調查	2008年9月至 10月
13.	市場研究公司提交匯報第二階段研究結果	2008年11月
14.	顧問研究機構綜合兩個階段問卷調查研究結果，向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提交整體研究報告及有關建議。	2008年12月